

「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標準」第6條、 第8條及第12條修正條文

修 正 重 點	條 文
1、鋼製容器進行抽真空程序時，不得有洩漏或異常現象。	第 6 條
2、鋼製容器進行抽真空程序時，無法排除洩漏或異常現象者，視為容器不合格。	第 8 條
3、複合容器定期檢驗項目之洩漏試驗，其檢驗方式應以空氣或氮氣實施試驗。	第 1 2 條